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培瑋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4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培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2列至第3列所載之「於民國113年5月27日15時30分許」，更正為「於民國113年5月27日14時34分許」。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第3列至第6列所載之「持鑰匙割破張瀨云停放上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座墊，並將口香糖黏著於上開機車右手把上，致上開機車座墊、右手把均破裂而不堪使用」，更正為「持鑰匙刺破張瀨云停放上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座墊，致本案機車座墊破裂而損壞，又接續將口香糖黏著於本案機車右手把上，致本案機車右手把不堪使用」。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江培瑋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又被告於密接時間，對告訴人張瀨云之本案機車為上開毀損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僅成立一毀損他人物品罪。

01 (二)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係對於文書、建築物、礦坑或船
02 艦以外之他人之物，有毀棄、損壞或致令不堪用之任一行
03 為，且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足成罪。所謂「毀棄」
04 係指毀滅或拋棄，使物之本體或其效用全部喪失；「損壞」
05 乃指損害或破壞，使物之性質、外形及其特定目的之可用性
06 一部喪失之意；「致令不堪用」則指以毀棄、損壞以外之方
07 法，雖未毀損原物之外形或物理存在，但使物喪失其特定目
08 的之全部效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61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以鑰匙刺破本案機車座墊，致本案
10 機車座墊遭受破壞，使本案機車乘坐之舒適度減損而喪失一
11 部可用性，依上開說明，應屬「損壞」之犯罪形態，故聲請
12 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此係致令不堪用，容有誤會。上開犯罪
13 形態雖有不同，惟因涉犯罪名並無二致，故尚不生變更起訴
14 法條之問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由本院逕予更正如
15 前。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徒
17 因機車停放糾紛，不思理性解決，逕以毀損告訴人本案機車
18 之方式發洩情緒，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兼衡告
19 訴人本案機車遭毀損之情形（見偵卷第16頁右下、第17頁
20 左）等犯罪所生之損害；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認犯
21 行，及其雖與告訴人嘗試調解，惟終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22 （見本院卷第25、27、43、51頁）等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
23 於為本案毀損犯行前，並無何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9
24 頁），素行尚稱良好，暨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
25 婚，從事汽車美容，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見偵卷
26 第6頁，本院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8 三、關於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9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30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是犯
31 罪物沒收，非如犯罪所得沒收採義務沒收模式，法院有斟酌

01 是否就犯罪物予以沒收之實體法上裁量權，倘供犯罪所用、
02 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已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
03 性，自得不予宣告沒收。查未扣案之被告用以刺破本案機車
04 座墊之鑰匙，及其用以黏著在本案機車座墊之口香糖，固屬
05 供被告本案毀損他人物品犯行所用之物，惟上開口香糖黏著
06 在本案機車，已非被告所有；而被告所有之前開鑰匙，衡情
07 再次被投入犯罪用途之可能性低微，實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
08 要性，依上開說明，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邱蓓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16 得上訴（20日內）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18 書記官 張瑾慧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54條

2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3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5,000 元以下
24 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34498號

28 被 告 江培瑋

29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江培瑋與張瀨云素不相識。詎江培瑋因不滿其機車遭張瀨云
04 擅自挪動，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7日15時30
05 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持鑰匙割破張瀨
06 云停放上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座墊，並將
07 口香糖黏著於上開機車右手把上，致上開機車座墊、右手把
08 均破裂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張瀨云。

09 二、案經張瀨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培瑋迭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2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瀨云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
13 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損照片各1份在卷可
14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0 檢 察 官 邱蓓真